

第 7397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街道命名

現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111C(1)(a) 條公布，下列位於九龍油尖旺區的街道，由本公告日期起，採用以下名稱：

說明

名稱

這街道長約 100 米，以其與翱翔道的交界處為起點，至其盡頭處終結。位置及路線在第 KRM 16b 號圖則上以黑網點標明。

巧翔街

查閱第 KRM 16b 號圖則，可到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測量處，或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。

2000 年 11 月 10 日

地政總署署長
(楊健輝代行)